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6〕9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 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新城區、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2016年1月19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 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5〕8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5〕96号），全面启动我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三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农村金融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中的核心作用，大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结合我市实际，全面落实豫政〔2015〕8号、豫政办〔2015〕96号文件对农村金融改革的各项部署，通过金融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加快形成符合现代农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探索建立现代农业金融风险分担机制，构建推动农村金融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投向农村地区，努

力将试验区建成农村金融投入稳定增长、现代农业与现代金融协调发展的试验区。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导向。坚持市场化和政策扶持相结合，以市场化为导向，以政策扶持为支撑，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进一步挖掘农村金融发展潜力，增强发展活力，提升服务能力。

——坚持以点带面。优先选择现代农业基础好、带动作用强的县（区）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工作，先行先试，适时将成熟并可复制的经验向各县（市、区）推广，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坚持可持续发展。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在依法合规基础上大胆创新，落实合理分担风险的措施，科学防范金融风险，在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全面提升农村金融供给的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试验区实施农村金融改革，逐步建立“统一开放、主体多元、竞争有序、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2016—2020年，涉农贷款年均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涉农信贷投入稳步扩大；县级农村信用社全部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在商业可持续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稳步扩大村镇银行县域覆盖面；健全农村金融市场体系，提升涉农直接融资比重，涉农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扩大；创新农村金融服务，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选择

宝丰县开展相关试点，积极稳妥探索创新。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农村金融组织体系

1. 加快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步伐。通过广泛运用市场资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充分挖掘农村信用社自身潜力，综合采用现金注资、资产置换、溢价发行、清收盘活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县级农村信用社处置历史包袱，优化监管指标，加快县级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步伐。2015年底，舞钢市、宝丰县2家县级农村信用社已完成改制，叶县农村信用社达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标准，力争到2016年上半年叶县农村信用社完成改制；2016年底，市郊、新华区、石龙区、鲁山县、郟县农村信用社达到组建农村商业银行标准；2017年，全市县级农村信用社全部组建为农村商业银行。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省农信联社平顶山市办公室。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加快推进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通过积极引进合格发起人，提高民营资本参股村镇银行持股比例，积极支持和鼓励民间资本参与村镇银行组建，拓宽民间资本进入村镇银行渠道，尽快实现村镇银行县域全覆盖。

责任单位：平顶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舞钢市、叶县、

鲁山县政府

3. 培育农村社区金融组织。探索设立一批一站式、社区型、综合化农村金融服务超市，贴近群众，方便快捷办理业务。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二）加大“三农”及小微企业信贷投入

1. 加大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充分发挥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大力推动开展“央行再贴直通车”业务，对涉农、小微企业票据特别是500万元以下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 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充分发挥农发行作用，继续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全力保障粮棉油收储，维护粮食安全，加大对农业开发和水利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突出政策性银行的职能定位。

责任单位：农发行平顶山市分行

3. 大力发挥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支农主力军作用。继续推进农村金融服务“三大工程”（进村入社区工程、阳光信贷工程、惠农创新工程）建设。2016—2020年，确保涉农和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责任单位：省农信联社平顶山市办公室

4. 探索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可持续模式。鼓励商业银行下沉机构网点，在产业集聚区或小微企业集群地方设立小微专营支行。2016—2020年，力争实现全市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责任单位：平顶山银监分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三）健全农村金融市场体系

1. 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机构和市场。建立新的或健全现有农村产权交易机构，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

责任单位：市委农办、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

2. 积极推动涉农企业发行股票和债券融资。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股权投资引导基金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基金。2016—2020年争取全市涉农直接融资年均增速达到20%以上，规模达到120亿元以上。各级政府建立涉农企业数据库，大力推动涉农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稳步提高涉农企业直接融资比重。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四）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 探索农业产业链贷款模式。积极开展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保险公司、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户多方参与的养殖产业信贷模式和粮食生产融资模式试点。扩大小额信用贷款和互保贷款覆盖面，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大额和中长期贷款需求。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2. 支持村镇银行增加服务内容。符合条件的村镇银行采取代理方式接入支付系统，支持小额贷款公司等委托银行业金融机构代理开展支付清算业务，增加农村支付服务供给。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3. 推动涉农金融机构开展多样化服务。鼓励在农村地区扩大销售终端、自动取款机和自动循环存取款机等机具的布设范围，提高银行在农村地区结算账户覆盖率和扩大票据业务覆盖面。推广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有线电视网络支付等便捷金融服务方式。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4. 积极开展大型农机具抵押贷款业务。采取“销售商或生产商保证担保+农机具抵押”的模式扩大贷款规模。

责任单位：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五）大力推动农业保险发展

1. 扩大涉农、涉林保险覆盖范围。认真落实涉农、涉林保

险政策，完善涉农、涉林保险制度，推动涉农、涉林保险产品升级提质。进一步扩大现有险种覆盖面，鼓励各保险公司大力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涉农、涉林保险产品以及各类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涉农、涉林保险产品。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政府金融办

2. 大力开展农村居民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到2020年，力争实现大病保险城乡统筹一体化管理，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业务，引导城乡居民自愿参加健康保险。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 开展涉农领域保企对接活动。引导保险机构加大对农村投资，积极引进保险资金，加强保险业与涉农企业合作。

责任单位：市保险协会、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农业局

（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1. 建立财政促进金融支农长效机制。鼓励各县（市、区）通过增加财政贴息资金、增加担保公司和再担保公司资本金或设立风险补偿金等多种措施，建立涉农贷款风险补偿制度。积极向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申请我市农村金融创新性产品的奖补资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2. 落实农村金融有关财税支持政策。降低金融机构涉农业务成本，支持农村金融发展。继续实施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力度，增加农村金融服务总量供给；继续实施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促进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政府金融办

（七）构建良好的农村金融生态环境

1. 依法严厉打击逃废金融债务行为。充分发挥各级“金融法庭”作用，依法支持帮助金融机构清收不良贷款。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 普及农村金融知识。深入开展金融知识下乡活动，帮助提高基层群众的金融素质，为农村金融业务开展和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3. 持续开展金融生态环境评价。根据省政府安排，认真做好每两年一次的对金融生态环境考核评价工作。加强激励和帮扶，推动各县（市、区）政府把改善金融生态环境放在与改善投资环境、企业发展环境同等重要的位置，促进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信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统计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八）在宝丰县进行试点推进创新

坚持突出重点、试点先行、逐步推广、求实求效的导向，做好宝丰县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引导宝丰县增强先行先试意识，大胆改革创新，制定出台既符合上级精神，又符合宝丰县实际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合理分解责任，加强督导落实，加大追责力度，确保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试点任务，并及时总结宝丰县试点工作经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运行和风险控制机制，进一步发挥政策性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构建农业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全市推进中原经济区农村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试验。

责任单位：宝丰县政府，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保险协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试验区建设工作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市政府金融办和其他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全市农村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的统一组织协调，对政策措施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效果评估，加强与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汇报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将各县（市、区）农村金融改革发展纳入年度责任目

标考核范围，落实相关责任，抓紧推进实施。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以及主要涉农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协调、衔接和配合，制定相应的配套支持政策，确保试验区建设工作有序、有力、有效开展。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强对接配合。各金融机构特别是涉农金融机构要结合实际，与各县（市、区）政府深度对接，细化专项支持政策，倾斜信贷资金额度，创新担保方式，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完善贷款营销模式，提高服务效率，积极推出适应“三农”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推广新型融资产品、服务模式。宝丰县政府要围绕本地农村金融改革目标，以市场化为导向，健全正向激励机制。要发挥基层的首创精神，充分运用各种有利资源，充分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结合自身涉农经济特色，科学制定发展规划，明确重点创新领域，出台相应配套政策，有效推动落实。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委农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加强监管指导和风险处置。各县（市、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农村金融改革创新监管和风险处置负总责，尽快建立健全有效的日常监管和风险监测、预警、化解处置机制，

重点防范非法集资风险。加强各级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建设，着力增强县级政府对农村创新性金融服务监管的履职能力，落实监管责任人制度。金融监管部门对试点县（市）涉农金融机构要适度提高存贷比，在授权授信、绩效考核、不良贷款容忍度等方面实施差别化监管。

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平顶山银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6-ZFBGS002

主办：市政府金融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4日印发
